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800	1.15%-3.25%	2.68-7.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 2,800 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0 天。

(4)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5)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90%或 2.1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 / 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75%",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75%"且小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1.9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20%",浮动利率为 2.10%(年化)。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9)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0)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801,294,530.73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583,347,620.07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217,946,910.6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24,819,460.57

注: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81%,货币资金余额为 51,471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5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4.54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41.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6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	/	2,800
合计		48,300	24,500	220.62	23,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2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 号文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4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65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1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309,056.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8,887,943.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到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期间,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3,703.09	3,703.09
2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185.70	14,526.24
合计		20,888.79	18,229.33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93.97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闻泰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告知函》,康旅集团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康旅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旅集团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40%)转让给云南工投。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方	康旅集团	46,790,355	3.76%	-5,000,000	41,790,355	3.36%
受让方	云南工投	26,520,000	2.13%	+5,000,000	31,520,000	2.53%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康旅集团

公司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	414,221.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7269706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 A4 座写字楼
联系电话	0871-67199709

(二)受让方:云南工投

公司名称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7363734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土地储备运营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大道 50 号
联系电话	0871-66040213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闻泰科技 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A 股),约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 0.40%。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单价为 100 元 / 股,全部 5,000,000 股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

2. 上述协议转让总价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大写:伍亿元整)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

甲方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本次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除手续。

双方应当在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且乙方付清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合规性审查文件。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书后,双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由甲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各自应承担的所有经手费、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之前闻泰科技公告的分红、配送股份、转增股本等决议的,相关权益归甲方,不属于转让的标的。如相关权益交割发生在标的股份过户之后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交割手续,乙方受领相关的权益应返还给甲方。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甲乙双方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连同其附件以及其它根据或就本协议所签订和交付的任何文件,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完整协议,甲乙双方应一并遵照履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6,790,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云南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26,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本次权益变动后,康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790,3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云南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31,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康旅集团与云南工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可能因违约、未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等审批手续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转让双方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崔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1,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高级管理人员(原董事)崔建民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80,25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高管崔建民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1,011	0.199%	其他方式取得:1,121,01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建民	0	0%	2020/9/17 ~ 2021/3/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80,252 股	1,121,011	0.199%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崔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17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153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2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醒"明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时限内进行操作,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3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共 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B × i × t/365= 100 × 0.60% × 93/365=0.15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3=100.153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明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明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2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明阳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明阳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特提醒"明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时限内进行操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谋求产业协同,实现良好投资收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传媒"或"公司")与北京挑战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者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共同签署《厦门元趣新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拟认购厦门元趣新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合伙企业"或"元趣新锐")基金份额。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890 万元,由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2.44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文传媒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 2020-060 号)。

元趣新锐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北京元趣娱乐有限公司项目,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后普通合伙人可以另行谋求其他投资项目,其他投资项目主要为电子游戏文化创意领域、消费升级以及信息服务业领域。本次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元趣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49UX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 1 幢 13 层 1301G 室

法定代表人:秦莉

注册资本:111.9946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50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不含电子游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歌舞娱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歌舞娱乐、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元趣科技有限公司	100	89.29%	货币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46	10.71%	货币
合计	111.9946	100%	货币

财务经营状况: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经营行为。

关联隶属关系:本公司与北京元趣娱乐有限公司、北京元趣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元趣新锐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元趣新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354E2H9H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博)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 24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二)私募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厦门元趣新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备案编码:SNX023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2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5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6,956,865 股的 8.64%;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29,556,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本次解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将其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29,556,7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分股份其中:13,629,200 股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15,927,500 股的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556,7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558,400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6,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1.12%,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2.69%。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债券代码:175292.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6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4	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债券代码:175293.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7	债券代码:166701.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5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债券代码:175637.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1	债券代码:166996.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6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3	债券代码:175638.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2	债券代码:16699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7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5	债券代码:17571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G3	债券代码:177972.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F1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6	债券代码:16386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S1	债券代码:177973.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F2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8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 招 F10	债券代码:17551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C1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G1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3	债券代码:175516.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C2	
债券代码:16375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G1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4	债券代码:175705.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1	
债券代码:163814.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S2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5	债券代码:175813.SH	债券简称:21 招证 C2	
债券代码:16392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2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6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1	
债券代码:16392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3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8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2	
债券代码:17517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4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1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3	
债券代码:17517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5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股融宝 8 号定向资管计划(简称"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中恒公司")及招商证券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约定武汉中恒公司以其持有的 8,875.00 万股"深华发 A"(证券代码 000020)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额为人民币 10.80 亿元,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武汉中恒公司补充质押"深华发 A"(证券代码 000020)股票 2,735.00 万股,质押股票数量合计达 11,610.00 万股。上述三方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低于预警线,武汉中恒公司未依约完成补充质押交易或提前购回;武汉中恒公司亦未在约定的购回期限内清偿融资本息,构成违约。

为维护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依法对武汉中恒公司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中恒公司向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支付本金 10.80 亿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招商资管(代表定向资管计划)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就"深华发 A"(证券代码:000020)11,610.00 万股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根据相关业务协议约定,招商资管作为定向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代表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相关操作,不承担相关风险及损失,本案所涉及交易损益及判决结果最终由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承担。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1-016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网络文字互动地址: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ydhb_dm@s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00 -16 :00 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郑武生,总经理夏刚,副总经理魏斌,财务总监刘红萍及董事会秘书凌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00-16: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5: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ydhb_dm@s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办法

资本运营部 电话:023-65933055

本公司电子邮箱:ydhb_dm@spic.com.cn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债券简称	21 中信建投 CP004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45
簿记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到期兑付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期限	88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5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62%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宏先生、副总经理陈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宏先生、陈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 SAMUEL NIAN LIU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一川"变更为"SAMUEL NIAN LIU",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振坤先生的书面辞呈。高振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所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其辞任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振坤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邸淑兵先生临时代行董事长职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